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褚芳好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31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79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07954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79547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符合資格者請於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提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4年8月1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417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鄒宜靜，聯絡電話：02-24301505分機111。
- 三、檢附基隆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電
交 2025/08/19 14:19:58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